

供应商证件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鲁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2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六个月内 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3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 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或承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4	近六个月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 年）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 诺函》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 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 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 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9	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是	✓
是否审查合格			✓
核验人（磋商小组）签字：			
孙瑞涛 魏敬 周青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业绩得分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宋洪春

供应商证件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鲁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将业绩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得分。

业绩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按要求上传	是否有效	得分
聊城市东昌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协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是	✓	1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 2025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是	✓	1
聊城市东昌府区档案馆管理工作提升服务项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是	✓	1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民热线管理工作提升服务项目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是	✓	1
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者人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023 年 5 月 16 日	是		
聊城市东昌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公益岗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022 年 4 月 16 日	是		
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者人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023 年 5 月 11 日	是		
聊城市东昌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项目	2023 年 9 月 27 日	是		

宋洪春
印洪

中国共产党聊城市东昌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东昌府区网格化服务管理项目	2024年10月17日	是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2022年12月15日	是		
莱商银行劳务合作协议书	2023年2月20日	是		
聊城市东昌府区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教学服务项目	2025年9月9日	是		
合计得分		4分		
核验人（磋商小组）签字：		 魏敬田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业绩得分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3）未按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宋洪春